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h)

加入 —

“ “公眾泳池”(public swimming pool)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眾泳池；

“體育館”(stadium)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體育館；”。

5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 第(1)款不適用於附表 2 第 2 部所述的豁免區域。”；”。

(b) 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3(5)條。

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廢除。”。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3)及(4)條現予廢除。”。

18

在建議的第 15G 條中，刪去第(1)(b)(ii)款而代以 —

“(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是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訂明的)該等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包括規格)；”。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取代附表

附表 2 現予廢除而代以 —

第 1 部

指定禁止吸煙區

項	區域類別
1.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2.	任何公共升降機。
3.	任何自動梯。
4.	任何遊戲機中心。
5.	任何兒童遊樂場。
6.	任何幼兒中心。
7.	任何學校。
8.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9.	任何核准院舍。
10.	任何拘留地方。
11.	任何收容所。
12.	任何感化院。
13.	任何醫院。
14.	任何留產室。

15. 在任何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泳池；
 - (b) 任何緊貼泳池旁邊的行人通道；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及
 - (d) 任何觀眾看台。
16. 在任何體育館內的以下區域 —
- (a) 任何球場；
 - (b) 任何緊貼球場旁邊的行人通道；及
 - (c) 任何觀眾看台。
17.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4(1)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18.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 (b) 任何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 (c) 任何超級市場；
 - (d) 任何銀行；
 - (e) 任何食肆處所；
 - (f) 任何酒吧；

(g) 任何卡拉 OK 場所；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i) 任何浴室；

(j) 任何按摩院；

(k) 任何安老院；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m) 任何共用宿舍(即第 3 部所界定的)。

19.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室內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第 2 部

豁免區域

項

區域類別

1. 屬第 1 部第 19 項所述而位於住宅內的區域。

2. 第 1 類私人宿舍(即第 3 部所界定的)

3. 並非位於任何以下地方內的第 2 類私人宿舍(即第 3 部所界定的) —

(a) 幼兒中心；

(b) 學校；

(c) 指明教育機構；

- (d) 核准院舍；
 - (e) 拘留地方；
 - (f) 收容所；
 - (g) 感化院；
 - (h) 醫院；
 - (i) 留產院。
4.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 (a) 該旅館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b)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6.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7. 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8.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
-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9.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位於從事煙草業的業務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 (a) 該公司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業務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第 3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共用宿舍”(communal quarters)指屬由僱主向兩名或以上的僱員、或該等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的處所，但不包括 —

(a) 位於任何該等居所內並純粹由一名僱員、或該僱員及其家人佔用的房間；及

(b) 任何屬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住宅的該等居所；

“第 1 類私人宿舍”(Type 1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該僱員的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他及其家人佔用；及

(c) 該居所所在的大廈只由該等居所及該等居所共用的部分組成；

“第 2 類私人宿舍”(Type 2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該僱員的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他及其家人佔用；
- (c) 該居所與其所在並屬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的其餘部分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及
- (d) 該居所的所有窗戶、門戶及其他可關閉的開啟口均不通向該區域的室內部分(共用部分則除外)。”。

新加入
條文

緊接在第 32 條之前加入 —

“31A. 禁止吸煙標誌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廢除。”。

32

刪除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7

刪除該條而代以 —

“37. 加入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19. 關於《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就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2006 年第 號)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38. 加入附表

加入 —

“附表 6 [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 部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1. 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列明場所”(listed establishment)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合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

“合資格夜總會” (qualified nightclub) 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 (qualified bar)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會所” (qualified club)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 (qualified establishment) 具有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指根據第 7(1) 條備存的名單；

“指定麻將房”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具有第 5(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標誌” (prescribed sign) 具有第 8(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人” (licensee) 指《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第 2(1) 條所指的持牌人；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 (a) 就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b)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 (c)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d)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
- (e) 就按摩院而言，指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及
- (f)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展示名稱”(displayed name)就某場所而言，指 —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酒牌”(liquor licence)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1)條所指的酒牌；

“專用入口”(exclusive entrance)就某場所而言，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會址”(club-house)指《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 條所指的會址；

“署長”(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

2.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及(1AA)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a) 該區域是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的指定麻將房；或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及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 8(1)條就有關場所展示。

3. 合資格場所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

(a) 該場所是 —

(i) 合資格酒吧；

(ii) 合資格會所；

(iii) 合資格夜總會；

(iv) 浴室；

(v) 按摩院；或

(vi) 麻將天九會所；及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就第(1)(b)款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4. 合資格酒吧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a) 該場所是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酒吧；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c)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並只關乎該場所的酒牌；
- (d)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 OK”、“網吧”“restaurant”、“café”、“karaoke”、“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e) 該場所並非主要從事出售或供應膳食。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會所 —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及
- (c) 該場所由至少 10 間的指定麻將房組成。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 —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以下兩者之一 —
 - (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的用詞；或
 - (i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 club”或“nightclub”一詞；
- (c) 該場所的任何展示名稱均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聲明，述明在通知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
及

(b)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屬訂明標誌 —

(a) 該標誌須呈正方形，而每邊長度須至少為 15 厘米；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色；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 “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房間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內區域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
This establishmen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 及

-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並須清晰可閱。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確保該禁烟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標誌，亦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烟區內准許吸煙的其他標誌。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500。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1) 凡根據第 7 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格場所，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 10 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長。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或第 8(1)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事先書面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 10 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 對本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11.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9(4)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述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通知書，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11 條發出，局長須從按照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團中，委出 3 名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4) 局長須委任上述 3 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5) 如上訴所涉及的事項，在某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在金錢上或其他個人方面的利益之間可能引致利益衝突，則局長不得委任該人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13. 上訴委員團的組成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團（“委員團”）。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團的成員。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有效。

(4) 委員團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6) 委員團的成員在獲委任後，須以局長所指明的表格向局長呈交一份書面聲明，述明可能在他作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職責與他在金錢上或其他個人方面的利益之間引致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詳情。

(7) 凡根據第(6)款呈交的聲明所述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改變，有關成員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向局長呈交另一份聲明述明有關改變。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2) 主席須將聆訊日期定於 —

(a) 有關上訴通知書被接獲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或

(b) (如上訴人提出要求)較後的日期。

(3) 除非主席主動作出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而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4)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5)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署長的決定。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16. 本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